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参阅资料之二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

**参**

**阅**

**资**

**料**

二○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中央政策

1、国务院关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的批复 1

2、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节选） 3

3、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节选） 9

4、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节选） 16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节选） 22

二、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9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47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62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65

5、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节选） 7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节选） 75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77

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82

三、湖南省相关政策法规

1、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

发展战略 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节选） 105

2、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109

3、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32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

实施意见（节选） 140

5、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6-2020年）（节选） 146

6、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节选) 154

四、外省法规

1、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161

2、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 175

附件：《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197

一、中央政策

国务院关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4〕46号

（国务院 2014年4月14日）

湖南、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发改地区〔2014〕2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立足保障生态安全、水安全、国家粮食安全，着力构建和谐人水新关系、现代产业新格局、统筹城乡新福地、合作发展新平台，加快解决血吸虫病、城乡饮水安全等突出民生问题，加快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成为更加秀美富饶的大湖经济区。

三、湖南、湖北两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合作机制，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实施重点领域专项规划，落实协调推进机制，抓紧推进重点工作和相关项目实施。完善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合力解决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湖南、湖北两省人民政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推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是深入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大举措，对于探索大湖流域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新路径，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和长江全流域开发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提高认识、紧密合作、扎实工作，共同推动《规划》的落实，努力实现洞庭湖区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全面发展。

国务院

2014年4月14日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节选）

发改地区〔2014〕8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5月2日）

第三章 水域生态修复

尊重自然规律，积极应对江湖关系新变化，着力改善江湖关系，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建立可持续的和谐人水关系，重现浩渺秀美的洞庭湖。

第一节 维持湖泊生态水域

**稳定长江干流河势。**以稳定入湖水系河势、控制河道下切、确保干流河道平面形态基本稳定为目标，支持解决长江中游荆江河段存在的切滩崩岸、主流摆动频繁等突出问题，加快实施沙市河段、石首河段、调关河段及界牌河段等重点崩岸段河势控制工程。

**增加长江入湖径流。**修建改造河闸、引水泵站、深孔引水闸、深水灌溉涵闸、河道蓄水工程，科学设计水利工程及河闸项目，减少对水系连通性的影响。引江济湖，改善需水期进流条件，重点缓解华容、南县、安乡、松滋、公安、石首等湖区北部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深入研究松滋河与藕池河新建河道蓄水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实施河湖疏浚活化。**畅通江、湖、河自然联系，活化水体，提高中低水位湖容量，修复湖泊自然生态。开展洞庭湖水系尾闾和纯湖区洪道疏浚，恢复长江、四河、四水、内外湖的水力联系，构建江河湖畅通、洪水调蓄、枯水调剂、江湖两利的水网体系。开展湖区矮围清理和整治。

**增强调洪补枯能力。**科学利用雨洪资源，继续因地制宜稳步实施洞庭湖区平垸行洪、退垸还湖工程，推进部分堤垸单退，蓄水养湖，恢复枯水期湖泊水面。开展江湖关系、水情水势及湖控工程研究论证，科学制定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调度方案，维持洞庭湖生态水域，重现生机勃勃的洞庭湖。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完善河湖管理体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和经费，对湖体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岸线、涉河项目和采砂等人类活动实施有效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为，让河湖休养生息。

第二节 健全防洪减灾体系

**加强堤防建设。**加高加固堤防，建设支流防洪水库，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完善湖区综合防洪工程体系，到2020年达到防御1954年洪水的标准。按照规定的防洪标准，继续加强洞庭湖区蓄洪垸、重要一般垸和重点垸堤防建设，加快实施东荆河堤防整险加固工程和沮漳河堤防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县级以上城镇防洪工程建设，增强重要城镇防洪能力。加快涔天河水库扩建等四水大型控制性防洪工程和中小型防洪水库建设。以生态涵养带为重点，健全山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优化蓄滞洪区。**根据三峡等上游干支流水库建成后荆江河段、湖区防洪形势变化，研究优化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方式，优化区内产业结构。继续加大对蓄滞洪区支持力度，加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安置房综合改造。

**推进洪道整治。**加强松滋、太平、藕池、调弦四口进口段、四水尾闾、纯湖区洪道重点淤塞段的疏浚、退堤、串河控制等工程建设，系统整治1500公里洪道，重点解决泥沙淤积、芦苇丛生、人为设障、水流混串等问题，恢复河道自然河势和功能，确保河湖水系畅通。

**完善排涝抗旱体系。**加快城市和农村排涝工程建设，2020年前湖区形成“自排、调蓄、电排”相结合的治涝体系，全面达到10年一遇排涝标准。通过人工湖建设和内湖综合整治、新建和扩建电排，全面提升城市排涝能力。对已充分考虑自排、撇洪、蓄涝等措施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涝区，更新改造和新建排涝泵站，增加排涝装机。加强荆州四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四口河系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缓解洞庭湖北部地区季节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建立完备的救灾减灾指挥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

|  |
| --- |
| 专栏1：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
| 河势控制工程：对已护重点险工险段进行加固，对有可能发生不利河势调整的未护重点河段进行新护，对未护的历史险工险段和新增崩岸段进行整治。  河湖畅通工程：对湘、资、沅、澧等尾闾河道以及东、南、西洞庭湖采取疏浚、扫障、扩卡和护脚等措施。疏挖荆南四河及支流洪道，疏浚河道进口，疏挖淤塞河段。  蓄滞洪区工程：对君山垸、建设垸、九垸等蓄滞洪区类别进行适当调整，四口河系通过并垸等逐渐调整蓄滞洪区属性。推进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建设，完善洪湖分蓄洪区主隔堤、新堤安全区工程建设。  防洪减灾工程：实施堤防加固及城市防洪工程，完成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建设以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情、旱情、工情信息采集，防汛物资码头与贮备中心，堤垸防汛应急通道为重点的防洪抗灾预警应急系统。新建和整治湖河排水泵站、涵闸、干渠等排水系统。新建和更新改造四河沿线大中型引江提水泵站。 |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修复保护

**加强水体和湿地保护。**控制水体污染，严格实施达标排放，保护“一湖清水”。加大各类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保护力度。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恢复野生动植物自然生境和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实行休渔养生，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开展珍稀物种再引入和种群恢复工作。加强湿地研究，支持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有效防控外来入侵生物。

**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实施源头治理，加大封育保护力度，加强水源涵养区草地建设，加快环湖区域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血防林建设。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坡耕地、崩岗、侵蚀沟道、荒山、荒坡、沿河沙地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沿湖、沿河、沿路林带建设，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护城市建成区绿色空间，合理布局城镇和产业密集区周边的开放式生态空间。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6%以上。

|  |
| --- |
| 专栏2：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推动流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建设、入河排污口布局与整治、内源治理与面源控制、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护与综合治理，重点建设物理隔离防护和水源保护区内的点源、面源及内源污染治理设施，加固整治“四水”干流，治理工矿污染和养殖污染，实施重点湖库保护工程。  洞庭湖湿地保护与恢复：重点推动湿地保护区、农业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区、人工湿地、湿地公园建设，恢复湿地植被80万亩、“四水”入湖口湿地130万亩以上。  洞庭湖生物资源保护：建设洞庭湖候鸟保护监测体系，建立洞庭湖湿地野生动物的繁殖、保护中心以及东洞庭麋鹿自然保护区，重新规划并提升洞庭湖现有江豚自然保护区等级，建设其他珍稀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若干县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基地。  山地生态屏障：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建设坡改梯、崩岗及侵蚀沟道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推进山地造林绿化和封山育林，优化林分结构。完成低质低效公益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加强草山草坡植被修复。促进森林健康经营，打造具有保持水土、减灾防灾、美化环境等多功能的绿色屏障。  平原绿色生态体系建设：突出高标准农田林网、林带和宜林荒沙荒地绿化建设重点、整体推进平原绿化，增加森林资源，构建平原绿化防护林体系。  城镇绿化景观建设：创建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加快城市和县城绿化、美化、园林化，以廊道绿化、城中绿岛、环城林带、城郊森林为主要建设内容，构筑城市森林生态防护体系，优化城镇居民的生活环境。  生态廊道建设：在江、河、湖两岸及交通主干线两侧、重要堤防一定范围内，营建景观生态廊道，增强自然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和观赏性。 |

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节选）

发改地区〔2018〕1783号

（经国务院同意，2018年1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国家七部委联合印发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第五章 水污染防治

一、加强生活污染治理

**(一)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短板，提升系统效能。分批、分片区完成建成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面排查，做好市政、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网混错接排查与整治工作。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完善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新建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建设，基本实现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严格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实施洞庭湖区生态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监测，强化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步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改造不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大力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建或升级一批垃圾收集站、中转站等收集转运设施，推进垃圾收运的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三、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一）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

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加强“三品一标”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行用养结合的耕作模式，发展“绿肥一中稻一再生稻”等良性循环的种养模式，对农作物低产低效低质区推行合理的轮作、间作；对重金属污染区继续实行多年休耕，修复治理污染耕地。在洞庭湖区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化肥减施增效。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高效大中型药械，重点推行精准对靶施药、对症适时适量施药，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鼓励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快建设农田废弃物收集池、废弃物发酵处理池，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实施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屏障与尾水回用工程，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养分的高效利用。积极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新技术，新模式和长效机制。

**(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禁养区以外区域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推行适度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建立大中型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以及分散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和服务体系。集中建设一批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示范工程，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三)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全面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人工养殖，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鼓励立体养殖，逐步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开展湖泊周边人工围垦形成的养殖垸塘尾水治理，实现零排放或达标排放。加强水产养殖集中区域的水环境监测，依法依规清理整顿不达标排放或严重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场所。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鼓励推广稻田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

第六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整治和连通水系，提升水体交换能力；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建设，保护水土资源，提高林草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一、强化河湖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完善保护体系。**

构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小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全面提高现有和新增国际重要湿地的监测、保护和管理水平，把国际重要湿地建设成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建立并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二)加强保护与恢复。**

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实施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保护与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分区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对大通湖，珊珀湖、天星湖等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的水生态环境较差湖泊开展生态修复，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逐步减少洞庭湖人工种植芦苇面积。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对防风防浪林和抑螺林逐步进行树种调整。加强入湖河道整治力度，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保持现有河流、湿地的自然性、连续性和生态完整性，保存河流原貌，保留河漫滩湿地；对于受损及退化的湿地，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带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及河渠道疏浚等综合措施，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开展典型退化湿地生态修复试验示范，探索实施退垸还湖（河）、退耕还湿。

**(三)提高资源科学管理水平。**

加强综合管理，强化能力建设。在湖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高河湖水系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管护联动网络，加强林草、环境、住建、水利、农业等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创新保护管理形式，探索设立管护公益岗位。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互联共享。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二、连通河湖水系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并实施一批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形成引排顺畅、蓄滞得当、丰枯调剂、多源互补、可调可控的脉络相通的水网体系，促进水质改善和水生态修复。对垸内哑河、塘堰连接河道进行整治，恢复自然水力联系。开展入湖河流已建水利工程鱼类洄游通道研究，逐步恢复洞庭湖与四水及主要支流的水生生物通道。

三、维护生物多样性

**(一)修复珍稀动物栖息地。**

对江豚、中华鲟、中华秋沙鸭、白鹳、黑鹳、白头鹤等珍稀动物的栖息地进行修复和严格保护。对已遭破坏、具备修复条件的重要候鸟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珍稀鱼类重要产卵场和洄游通道及重要渔业水域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重建。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段纳入优先保护范围，禁止开发活动，选取具有典型生态功能的支流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加大重点水域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迷魂阵”、电力捕鱼、网围、滚钩等有害作业方式。建设洞庭湖江豚救护和迁地保护试验基地、松滋河中华鲟人工产卵场。

**(二)保护水产种质资源。**

加强东洞庭湖鲤鲫黄颡、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南洞庭湖大口鲶青虾中华鳖等11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严格划定种质资源保护区域，完善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设施，在适宜区域建设相应物种的监测站、增殖站和救护站，建设必要的集鱼护鱼设施，提升管护能力。对四水干支流现有水利水电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明确生态流量泄放方案，补建过鱼设施。

**(三)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

以洞庭湖区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扩大珍稀野生动物驯养、繁育、研究和保护中心数量和规模。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野外种群数量。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野生动植物档案，加强长江天鹅洲白鱀豚、长江新螺段白鱀豚、石首麋鹿等自然保护区内重要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

四、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建设

推进国土绿化和封山育林，开展森林经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科学推进实施环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结合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打造高标准环湖生态林带，逐步建立稳定、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四水上游宜林地造林、封山育林、林分改造力度，调整优化林种、龄组、林相等系统结构，加速造林良种化进程，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森林公园基础设施、生态文化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森林景观，促进森林旅游发展。实施村庄绿化工程，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的指导意见（节选）

中办发〔2018〕6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执法职责**

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包括污染防治执法和生态保护执法，其中，生态保护执法是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栖息等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http://www.eqxun.com/news/4008.html)的行政行为。

根据原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具体整合范围包括：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海洋部门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http://www.eqxun.com/news/2669.html)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https://www.eqxun.com/news/1507.html)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整合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地方有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

**(二)组建执法队伍**

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中应当做到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队伍组建与人员划转同步操作，充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改革后，其他部门不再保留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整合范围具体包括：环境保护部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海洋部门及其海监执法机构承担海洋和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国土部门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执法职责的人员，农业部门承担农业[面源污染](http://www.eqxun.com/news/2669.html)防治执法职责的人员，水利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承担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林业部门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以及其他承担污染防治执法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

**(三)规范机构设置**

依法合规设置执法机构，除直辖市外，县(市、区、旗)执法队伍在整合相关部门人员后，随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上收到设区的市，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指挥。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

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增强市县级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强化属地执法。乡镇(街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需要，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https://www.eqxun.com/news/1819.html)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鼓励市级党委和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标 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整合设置跨市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生态[环境监测](https://www.eqxun.com/news/1465.html)机构。

**(四)优化职能配置**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主要职能是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实施行政执法。[自然资源](https://www.eqxun.com/news/1477.html)、林业草原、水利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行业管理部门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五)明确执法层级**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合理划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职责。省、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已设立的执法队伍要进行有效整合、统筹安排，现有事业性质执法队伍逐步清理消化。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内设机构承担。个别业务管理有特殊性的领域，如确有必要，由省、自治区按程序另行报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按程序调用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省级执法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加强对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稽查考核。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执法标准规范，开展执法稽查和培训。

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直辖市的行政执法层级配置，由直辖市党委按照减少多层多头重复执法改革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承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还应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按照设区的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副省级城市、省辖市整合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原则上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对于有特殊执法需要的区或偏远的区，可设置派出机构。

**(六)加强队伍建设**

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用编需求。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推进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

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的意见（节选）

国办发〔2016〕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其转型绿色发展。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分领域重点任务

**（四）森林。**健全国家和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适时研究提高补助标准，逐步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根据牧区发展和中央财力状况，合理提高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稳步推进退耕还湿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率先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荒漠。**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试点重要内容。加强沙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相关权益。（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海洋。**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提高转产转业补助标准。继续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民低保制度。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农业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水流。**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大江大河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水利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耕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逐步将25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一）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中央财政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通过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支持力度。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统筹各类补偿资金，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研究制定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三）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河流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云南贵州广西广东西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强森林、草原、耕地等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跨省流域断面水量水质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制定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二、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节选）

（2001年10月10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的意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印制。

第十二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

第十七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将收取的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全部上缴财政。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在长江航道内非法采砂影响通航安全的，由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所收取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在长江采砂管理中不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的；

（五）截留、挪用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当地财政主管部门追缴已收取的费用和截留、挪用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节选）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八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

第三条太湖流域管理应当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兴利除害、综合治理、科学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太湖流域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家建立健全太湖流域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太湖流域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环境保护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太湖流域管理的有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监督管理职责。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太湖流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制度。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饮用水安全

第七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饮用水水源地，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障饮用水供应和水质安全。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九条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施。

第十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源互补、科学调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和跨行政区域的联合供水项目。按照规划供水范围的正常用水量计算，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具备不少于7天的供水能力。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供水设施技术改造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方案。

太湖流域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报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应急备用水源和应急供水设施；

（二）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

（四）应急备用水源启用方案或者应急调水方案；

（五）资金、物资、技术等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在蓝藻暴发等特殊时段，应当增加监测次数和监测点，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发现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的水质异常，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应当立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发生供水安全事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并根据供水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

发生供水安全事故，需要实施跨流域或者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水资源应急调度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的水工程下达调度指令。

防汛抗旱期间发生供水安全事故，需要实施水资源应急调度的，由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下达调度指令。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首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维持太湖合理水位，促进水体循环，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

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遵循统一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协调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的关系。

第十六条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商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实施。

水资源调度方案批准前，太湖流域水资源调度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引江济太调度方案以及有关年度调度计划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工程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的执行负责。

第十七条太浦河太浦闸、泵站，新孟河江边枢纽、运河立交枢纽，望虞河望亭、常熟水利枢纽，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下达调度指令。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流域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工程，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商当地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度指令。

太湖流域其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下达调度指令。

下达调度指令应当以水资源调度方案为基本依据，并综合考虑实时水情、雨情等情况。

第十八条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取水总量控制情况和本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于每年2月25日前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取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十九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部门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太湖流域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太湖流域水功能区划未涉及的太湖流域其他水域的水功能区划，由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调整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遵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

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功能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水资源状况；发现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其入湖口门并组织治理。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要求，组织采取环保型清淤措施，对太湖流域湖泊、河道进行生态疏浚，并对清理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

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二十四条国家将太湖流域承压地下水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采，但是供水安全事故应急用水除外。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二十六条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制订本行政区域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制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商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在太湖流域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具体地域范围和时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一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二条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太湖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料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国家逐步淘汰太湖围网养殖。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合理补偿的原则，组织清理在太湖设置的围网养殖设施。

第三十三条太湖流域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达到两省一市人民政府规定规模的，应当配套建设沼气池、发酵池等畜禽粪便、废水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六条在太湖流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证书、文书的船舶，不得在太湖流域航行。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太湖流域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并接受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水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在船舶水污染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七条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建专业打捞队伍，负责当地重点水域蓝藻等有害藻类的打捞。打捞的蓝藻等有害藻类应当运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国家鼓励运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方法对蓝藻等有害藻类进行生态防治。

第五章 防汛抗旱与水域、岸线保护

第三十八条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和监督太湖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其具体工作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十九条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制订太湖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太湖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是太湖流域防汛调度的基本依据。

太湖流域发生超标准洪水或者特大干旱灾害，由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太浦河太浦闸、泵站，新孟河江边枢纽、运河立交枢纽，望虞河望亭、常熟水利枢纽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规定的对流域防汛抗旱影响较大的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由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下达。

太湖流域其他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职责权限下达。

第四十一条太湖水位以及与调度有关的其他水文测验数据，以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测验数据为准；未设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确认的水文测验数据为准。

第四十二条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防汛抗旱和水域保护需要制订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经征求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部门意见，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其报国务院批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应当明确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划定、利用和管理等要求。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组织划定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设置界标，并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四十四条需要临时占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水域、滩地的，应当经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临时占用水域、滩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临时占用期限届满，临时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水域、滩地原状；临时占用水域、滩地给当地居民生产等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圩区建设、治理应当符合流域防洪要求，合理控制圩区标准，统筹安排圩区外排水河道规模，严格控制联圩并圩，禁止将湖荡等大面积水域圈入圩内，禁止缩小圩外水域面积。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圩区建设、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以及两省一市行政区域边界河道的圩区建设、治理方案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编制太湖岸线内已经建成的圈圩和已经围湖所造土地清理工作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太湖生态环境，在太湖岸线周边500米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1500米范围内和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第四十八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应当开展综合治理，保护湿地，促进生态恢复。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太湖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重要渔业资源繁殖规律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需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行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并划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四十九条上游地区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边界断面水质未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应当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上游地区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边界断面水质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下游地区应当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补偿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条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一条对为减少水污染物排放自愿关闭、搬迁、转产以及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信贷、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鼓励和扶持。

国家鼓励太湖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五十二条对因清理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实施退田还湖、退渔还湖等导致转产转业的农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和扶持，并通过劳动技能培训、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

对因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等导致收入减少或者支出增加的农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

第七章 监测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发展改革、环境保护、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国务院。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五十四条国家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方法、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建立太湖流域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商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等，建立统一的太湖流域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太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两省一市行政区域边界水域和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及太湖流域重点水功能区和引江济太调水的水质监测。

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信息由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发布。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信息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会同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太湖流域年度监测报告由国务院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发布，必要时也可以授权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发布。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办理两省一市相关行政区域或者主要入太湖河道沿线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排污口设置审查等手续，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一）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边界断面、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未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

（二）未完成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设施拆除、关闭任务的；

（三）因违法批准新建、扩建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造成供水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六条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和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的排污口进行核查登记，建立监督管理档案，对污染严重和违法设置的排污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职责权限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太湖流域水污染调查和评估。

第五十八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环境保护、渔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太湖开发、利用、保护、治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必要时可以直接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供水安全监测、报告、预警职责，或者发生供水安全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二）不履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职责，或者不依法责令拆除、关闭违法设施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组织实施供水设施技术改造的；

（二）不执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的；

（三）不履行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四）不组织清理太湖岸线内的圈圩、围湖造地和太湖围网养殖设施的；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六十一条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水资源调度职责的；

（二）不履行水功能区、排污口管理职责的；

（三）不组织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

（四）不履行监测职责的；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六十二条太湖流域水工程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服从调度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者在已经确定执行太湖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限内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或者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或者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不符合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建设项目，或者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擅自占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水域、滩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不及时恢复原状的；

（二）在太湖岸线内圈圩，加高、加宽已经建成圈圩的圩堤，或者垫高已经围湖所造土地地面的；

（三）在太湖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岸线内围湖造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渎港、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旄儿港、苕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第六十九条两省一市可以根据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产业准入条件和水污染防治标准。

第七十条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湖南省相关政策法规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大力推动

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节选）

（2018年5月11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5.深入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巩固提升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五大专项行动成果，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集中整治、船舶污染防治、湿地生态修复等十大重点领域整治，突出大通湖、华容河、珊珀湖、安乐湖、东风湖等重点片区整治。加强对洞庭湖区超标排污、非法采砂、滥捕滥猎、侵占湿地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大力推进退林还湿、退养还清工程，逐步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沟渠塘坝清淤、湿地功能修复全覆盖，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血吸虫病防控率。通过综合治理，使洞庭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2020年，洞庭湖湖体水质总体达到Ⅲ类标准。

6.统筹推进“四水”联治。继续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顺利完成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研究谋划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扎实抓好株洲清水塘、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衡阳水口山、湘潭竹埠港等湘江流域重点片区污染整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依靠创新实现绿色发展。以湘江治理为重点，系统推进资江、沅江、澧水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和防洪能力提升，实施好养殖污染整治、非法采砂整治、船舶污染整治、城镇与园区污水处理提升等重大工程。到2020年，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以上，总体达到优良。

7.加强长江岸线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超常规的举措集中开展长江岸线专项整治。实行严格的岸线保护政策，按照关、停、并、转的要求，强力推进长江岸线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改等整治行动。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控源截污、清淤清污、垃圾清理等措施。

8.实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优化国土生态空间布局，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环境质量底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2020年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施生态涵养带建设工程，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建立覆盖“一湖四水”全流域的生态涵养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基底自然原貌基本恢复。以洞庭湖区域为重点，推进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实施国家湿地保护恢复工程、退耕还湿，积极稳妥清退欧美黑杨，到2020年，完成洞庭湖区域湿地修复3.7万公顷。严格执行《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各项管理措施和保护要求。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

9.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实施绿色水产养殖。推进农村污水垃圾专项治理，建设覆盖城乡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加快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全省村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

18.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探索涵盖“一湖四水”的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相邻省份开展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合作，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内生积极性。建立区域协调合作机制，主动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特别是长江中游城市群的联动，共同推进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对接、市场统一等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长江大保护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青少年等广大志愿者参与长江经济带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对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2012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湘江保护，保障湘江流域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湘江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湘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域岸线保护、生态保护以及涉及湘江保护的其他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湘江流域是指本省境内降雨汇入湘江的区域，东至罗霄山脉、南至南岭山脉、西至湘资两水分水线、北至洞庭湖濠河口，包括长沙、湘潭、株洲、衡阳、郴州、永州、娄底、邵阳、益阳、岳阳市全部或者部分区域，具体范围按照湘江流域规划确定。

本条例所称湘江干流是指上起永州市零陵区老埠头、下至岳阳市湘阴县濠河口河段。

本条例所称主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超过一千平方公里的一级支流，包括紫溪河、潇水、芦洪江、祁水、白水、宜水、舂陵水、蒸水、耒水、洣水、渌水、涓水、涟水、浏阳河、捞刀河和沩水。

第三条 湘江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机制；实现保证水量、优化水质、改善生态、畅通航道的目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湘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对湘江保护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制定湘江保护的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建立并落实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湘江保护职责。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湘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湘江保护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具体方案，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事务，对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工作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湘江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统筹协调湘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

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成，由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协调湘江保护的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研究、制定湘江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湘江保护联合执法；

（四）组织协调湘江保护综合评价考核；

（五）协调处理湘江保护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重大争议；

（六）需要统筹协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湘江流域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长的设立、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河长应当加强巡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行湘江保护相关职责；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湘江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可以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

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可以采取签订合作协议、举行联席会议、联合管理、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湘江保护事务的跨行政区域合作；湘江保护事务涉及政府多个部门的，可以建立由相关事务的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协调处理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保护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湘江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保证执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引导、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湘江保护。

湘江保护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和湘江干流沿岸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湘江保护工作情况，湘江流域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湘江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对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湘江保护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应当纳入湘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评估和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妨害湘江保护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湘江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制度。

第十四条 湘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湘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直接取用水资源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十七条 湘江流域实行水量统一调度。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湘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方案，实行水量统一调度。

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以及东江、双牌、涔天河、欧阳海、水府庙水库等大型水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量调度；其他支流和水工程水量调度，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实施。

第十八条 湘江流域依法应当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不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按照取水设计的最大取水量计算取水量并征收水资源费。

第十九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水投入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节水定额管理，引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对雨水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提高用水效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二十条 湘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湘江流域用水单位应当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节水管理，逐步淘汰落后、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转变生产方式，采取措施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加大农业灌区节水改造力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核定湘江流域内各水功能区纳污容量，并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水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湘江流域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排污口（渠）。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名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湘江流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规划建设应急饮用水水源地。湘江流域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湘江流域水污染事故和枯水期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湘江流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经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关闭城市公共供水区域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第三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和山塘的保护、整治、清淤，增加水源涵养和水量调蓄，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和小流域水环境。

第三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城镇供水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水环境、城镇供水监测网络，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重点监测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湘江河道控制断面、重要水功能区和重要排污口（渠）的水质、水污染状况，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施，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并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在枯水期或者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等特殊时期，应当增加监测次数和监测点，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环境容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控制指标以及年度削减计划。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

（五）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第三十六条 湘江流域需要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持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湘江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湘江流域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和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四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实现雨水和污水分流。湘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应当纳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时配套建设除磷脱氮设施，并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农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二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湘江流域水产养殖管理，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广水产生态养殖。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禁养区内已有的养殖场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关停或者搬迁。

畜禽养殖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湘江流域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废弃物利用设施，对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未经养殖废弃物利用设施处理达标的畜禽养殖污水，不得向水体排放。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

第四十四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黑臭水体。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名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在湘江流域通航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证书，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者处理装置。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沿岸合理规划和设置船舶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船舶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湘江流域重点排污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湘江流域涉重金属等环境污染高风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上下游水体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和补偿机制。上游地区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应当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上游地区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下游地区应当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补偿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级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动态数据库，并与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第五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制革、采矿等行业污染治理，确保湘江流域污染源得到全面治理和控制。

第五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共性污染物的处理，确保工业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五十二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闭非法设立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金属企业。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金属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水体底泥治理，并实施环境修复，逐步治理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

第四章 水域和岸线保护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湘江干流和跨设区的市通航支流的岸线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支流的岸线利用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湘江岸线利用规划，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河道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湘江河道岸线资源。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湘江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湘江流域港口岸线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优质港口岸线保证优先建设港口设施。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湘江航道发展规划，实施湘江航道系统治理，改善湘江通航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湘江航道养护，保障湘江航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

湘江航道发生堵塞时，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抢通措施。

第五十六条 在湘江干流及通航支流水域上新建工程项目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航道影响评估，并向有关航道管理机构提交评估报告。

在湘江流域通航水域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并由航道管理机构验收认可。

第五十七条 湘江流域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在湘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十九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制，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漂浮物、有害藻类等进行打捞。湘江流域航道枢纽、水电站、港口、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范围内水域的漂浮物、有害藻类等进行打捞。

打捞的漂浮物、有害藻类等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根据河道采砂规划、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要求，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并予以公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任何采砂船舶、机具不得在禁采区内滞留。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机具所有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

第六十三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

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

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十五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湘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六十六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加大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工作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结构，增强森林水源涵养能力。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

禁止占用湘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区域内的林地；因公共利益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十八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关停露天非金属矿禁止开采区内的已设非金属矿山。湘江流域露天非金属矿禁止开采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十九条 严格控制占用湘江流域内湿地；因公共利益确需占用的，应当在同一地区或者其他生态环境类似的地方通过新建、再建及恢复修补湿地等措施弥补湿地资源的损失。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湘江流域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砂、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七十条 在湘江干流新建、改建、扩建拦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过鱼设施应当与拦河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过鱼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过鱼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过鱼设施正常运行。

湘江干流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

第七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湘江水生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监测，并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紧急救护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

第七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因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河段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修复水生生态系统。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湘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对为修复和改善湘江生态系统受到直接利益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供水安全监测、报告、预警职责，或者发生供水安全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二）不履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职责，或者不依法责令拆除、关闭违法设施的；

（三）不执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的；

（四）不履行水资源调度职责的；

（五）不履行水功能区、排污口（渠）管理职责的；

（六）不履行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七）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的，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代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以及在禁采期不按照规定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就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生态补偿制度、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等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湘政发〔2018〕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在长江干流湖南段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挖砂、石活动。本办法所称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水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省授权、市审批、县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省级责任：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进行监督、指导、协调，负责全省采砂总量控制，对市州审批的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方案进行备案管理，根据市州申请下达年度采量计划；调处省、市边界河段采砂水事纠纷，对地方采砂管理进行协调指导、明察暗访，督导现场监管落实；健全部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全省联合执法。

市级责任：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现场监督、指导、协调，负责辖区内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方案及政府统一经营实施方案审批，负责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可控性、合法性，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辖区总量控制，调处市、县边界河段采砂水事纠纷，常态化对辖区内采砂进行巡查、督导；落实部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县级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河道采砂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的领导机制，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建立采砂船舶总量控制制度，合理控制采砂产能，加强源头管控。承担辖区内砂石开采、禁采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研究制定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方案及政府统一经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防洪影响、通航影响、水产种质资源影响、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环境影响等专题论证，经市级或由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河道采砂生态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开采区水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对采砂作业的生产、运输销售和水上交通运输秩序、社会治安等全面监管，落实运砂船签单发航制度，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定期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开采和禁采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采砂许可。负责建立砂石开采监控平台、安装监控设备，负责采砂业主定点、定时、定量、定船数开采等现场监督及落实生态环保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工作，依法查处无证采砂、夜间采挖、可采区超量、超时限、超范围等违法采砂行为。建立完善跨区域、跨水域的执法协作机制，实行“谁发现、谁执法、谁处置”的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涉砂刑事犯罪，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对涉砂类黑恶犯罪，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背后的“保护伞”和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及砂石码头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停靠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船舶长期停泊由船舶所有人负责值守。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负责制定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的采砂规划，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进行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采砂规划，由有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商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等依法应公开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开发砂石资源，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河道整治、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禁采期和可采期；

(二)总开采资源量、年度开采资源量和采砂许可数量；

(三)采砂方式、开采深度、开采范围；

(四)弃料处理、环境整治、现场清理要求及开发区域河道的生态修复；

(五)砂场和砂石码头设置。

第七条 下列河道范围为禁采区：

(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石漠公园；

(二)堤防、闸坝、水文观测、取水、排水、护岸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三)河道险工、险段；

(四)桥梁、码头、渡口、电缆、管道、线路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五)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六)法律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采量计划和《湖南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大纲》，严格控制砂石开采总量。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下达年度计划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计划指标组织实施。

第九条 河道水情、工情、汛情等发生紧急情况或者航道变迁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外，根据实际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调整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

第十条 在我省从事采砂作业的闲置采砂船(包括禁采期取得采砂许可的采砂船)，均应当在所在地交通海事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发证、统一收费、依规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具体发证管理办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实施许可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具体措施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措施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市州人民政府应明确实施期限，逐年评估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有资源，应依法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应当按成交价款全额缴纳河道砂石开采权公开出让收益；实行政府统一经营管理的，砂石经营收益上缴财政。河道采砂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环保等要求的采砂设备和作业方式；

(三)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技术人员；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船员的证书齐全有效；

(四)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对河道砂石开采权实行公开出让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会同同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编制出让方案，集体会商确定出让底价，按照程序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公开出让期限原则上为1年。

对河道砂石开采实行政府统一经营管理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会同同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编制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边界河道实行河道采砂许可时，应征求相邻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决定在其管辖范围内紧急开采砂石。所采砂石不得用于经营。

第十六条 各地河道砂石实施许可公告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当地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河道砂石实施许可后，应公布许可情况，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发布。

第十七条 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河道采砂市场信用体系，各市州应当对辖区内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从业主体建立红黑名单，实现信用信息全省范围内互联互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河道采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牵头组织对各市州人民政府河道采砂管理的考核，考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整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采砂问题突出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对当地政府和部门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对组织领导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以及洞庭湖，依法对采、运砂船舶有效证件、采运凭单和采、运砂情况进行稽查。加强执法巡查，严厉打击违法采、运砂行为。

洞庭湖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建立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区域联动、部门协作、纠纷协商处置机制。统一管理标准，加强对重点水域、边界水域的共同管理。规范采砂、运砂秩序，避免区域间无序竞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节选）

湘政办发〔2017〕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快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努力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转型绿色发展。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草原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一）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支持力度。按照中央部署，制定和完善森林、草原、渔业、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建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制度改革，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建设投资，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渠道。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地税局负责）

**（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按照“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奖惩”的原则，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环境脆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红线管控配套制度研究，建立完善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补偿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补偿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扶贫办负责）

**（三）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以流域为重点，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研究制定以市州为主，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间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与周边省份沟通协调，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积极探索环东江湖流域等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负责）

**（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加强森林、耕地、湿地、水、空气、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实行省内跨界水体水质在线监测制度，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布局，建立水土流失动态监控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体系，加强全省森林、湿地生态效益价值评估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理论、生态服务价值、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技术等课题研究。（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统计局负责）

**（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定量化评估制度，深入开展环境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生态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在长株潭地区开展水权交易试点，探索水权制度建设，鼓励水权转让。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总量及配额分配工作，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完善森林生态价值补偿机制。加强林权交易服务、林业产业金融服务、林业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和林业中介服务，探索建立区域性林业产权交易市场。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全面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办法，扩大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完善政府两型采购制度，定期发布两型产品目录，优先采购两型产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六）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坚持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并重，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和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布局我省，并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将25度以上和15-25度重要水源地的坡耕地基本农田退耕用于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优先提高贫困地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扶贫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能源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配套政策。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研究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措施，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和法治化。（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负责）

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节选）

湘政发〔2015〕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二、推进水环境污染防治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十小”工业企业。加快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能源局等参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对大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列出清单制定综合整改方案。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和实际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重要水源地、城市内湖、景观水系、水环境敏感区域等重点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衡邵干旱走廊和地级城市要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与管理，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0%以上。到2020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5%以上，全省所有县市区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2016年底前，40%以上的县以上城镇完成雨污分流。到2017年，长沙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要于2020年底前达到10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农委等参与）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提高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到2016年底前，县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4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到2020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长株潭城市群达到60%以上，6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大力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或水泥窑协同处置，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6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划分工作。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生猪5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省农委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在全省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地区等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建设200个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环保要求。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比率达20%以上。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提高到0.54以上。（省农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农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实现种养结合、生态平衡，发展循环绿色农业。在全省786万亩天水田、高岸田等干旱灌溉型耕地中部分实施改种经济作物或退耕、休耕。（省农委牵头，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四）加强高速公路、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染治理。2016年底前，湘江流域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底前，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自2017年1月1日起，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沅水及洞庭湖水域航行，停止此类船舶的检验和营运手续。（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省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于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五）加强水电站、航电枢纽河面垃圾清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所辖区域内水电站、航电枢纽等拦河工程，配套保洁设施设备及打捞人员，定期清理打捞河面垃圾并转运到所在城镇垃圾处理站点进行处理，严禁非行洪时期向下冲泄垃圾。（省水利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一）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全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依法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对“三高”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引导、督促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审核。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2020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二）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按照全省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着力推进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开展《湖南石化化工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湖南有色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积极推动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转型升级。（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推动敏感区域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污染企业依法关闭。按照《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完成清水塘老工业区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的全过程。（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编制县级以上城市水利规划。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强相关规划的衔接，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水域和保护范围不得违规占用。（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三）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成2—3个海绵城市，总结工作成果，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省范围进行推广。2018年底前，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含中水利用和雨水利用）；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容积不小于30立方的雨水调蓄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节选）

湘政办发〔2017〕8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围绕“改善水质、修复生态、人水和谐”目标，加强水陆统筹、建管并举、综合施策、系统治理，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片区污染整治，强化空间管控和资源管理，推动依法治湖、科学治湖、社会治湖，形成政府统领、部门协同、属地为主、市场驱动、全民参与的湖泊治理与保护工作格局，努力构建全国大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

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十大重点领域和九大重点区域整治，到2020年，湖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总磷≤0.1mg/L）。

**（一）污染物减排方面。**湖区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11%、12%和10%以上。

**（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三）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方面。**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设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农村垃圾收转设施全覆盖，基本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四）工业污染防治方面。**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稳定运行；全面完成造纸、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超标排放整治。

**（五）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地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县级市和县城建成区及所有建制镇黑臭水体基本治理，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的全覆盖；同步实现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全覆盖。

**（六）湿地生态修复方面。**完成湿地修复65万亩，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升。

**（七）饮水安全方面。**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自来水水质达标率年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0%以上，解决161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八）血吸虫病防控方面。**血吸虫病传播阻断达标，不出现新感染人群。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到2020年，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5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100%），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对新建和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决做到主体工程与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支持市、县市区根据辐射半径，在密集养殖区布局建设一批粪污集中处理设施。优先支持洞庭湖县市区纳入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支持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布局建设循环农业基地，促进农牧结合，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实施有机肥生产、贮运和使用财政性奖补，着力打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通道，利用率提高到75%以上。到2018年，基本建成覆盖湖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2.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修订《洞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严格控制湖泊珍珠养殖。加快推进河湖矮围网围清理整治行动，矮围网围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养殖网箱网拦全部清理拆除。加快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洞庭湖区稻鱼综合种养面积每年新增20万亩。升级改造洞庭湖区70万亩精养池塘，实现池塘渔业用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3.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在洞庭湖区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0年，恢复发展绿肥330万亩以上，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20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5%，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12%以上。

4.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湖区每个县建设稻草收储点6个，支持对稻草进行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利用率达85%以上。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管理办法，支持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和推广地膜回收加工能力建设，创新地膜回收与再利用机制。

**（二）深入开展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对湖区现有29座污水处理厂加快实施提标改造，使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编制乡镇排水专项规划，推进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四统一”的县域农村污水统筹治理模式。支持适合农村地区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推广。建立健全集镇排水管理制度和乡镇污水处理运营监管机制，指导督促各地依法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到2020年，所有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开展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到2020年，完成治理100万户，70%以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2.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进一步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行县级打包引入专业公司承担村镇垃圾清运处理，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到2020年，新建扩建6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21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9座存量垃圾场封场治理，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稳定达标，基本完成310处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推进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3.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养殖环境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洞庭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19年，完成洞庭湖所有县市区整治验收工作。建立村庄保洁员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村民缴费结合，筹措村庄保洁经费。开展“美丽乡村”、“最美庭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活动，利用村规民约引导形成农村绿色生活生产方式。

**（三）集中整治工业污染。**

2.加强工业排污监管。建立工业污染源信息库并定期更新。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到2018年，完成造纸、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超标排放整治任务。到2019年，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造纸、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按照固定污染源管理名录要求发放‘一站式’排污许可证。

3.促进企业清洁生产。依法淘汰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生产线。到2018年，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制定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及时限要求。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使企业通过清洁化改造获得收益。加快湖区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和两型工业企业认证。

**（四）加强船舶污染防治。**

1.加快船舶污染物上岸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环洞庭湖区18个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建设。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环保、城建、海事、港航、渔政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并建立相应考核和惩戒机制。组建船舶污染物接收与处置的公益服务专业企业。

2.规范危化品运输。委托第三方安评机构对水路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年度专项安全现状评估。定期开展船舶载运危化品专项治理行动。支持建立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队伍，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九）加快湿地生态修复。**

1.积极稳妥清退欧美黑杨。在完成自然保护核心区杨树全部清理的基础上，制定缓冲区、实验区清退方案。对防护林、抑螺林进行树种调整并实施生态修复。到2020年，完成自然保护区杨树全部清退及树种调整。

2.强力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到2020年，修复杨树砍伐迹地、恢复岸线、恢复码头堆场侵占洲滩湿地，修复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湿地生态。加快实施国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三峡后续项目、退耕还湿、洞庭湖GEF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加快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到2020年，完成65万亩湿地修复。

3.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滥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和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休渔期禁捕。对保留的生态矮围严格监管，实行封闭化、信息化管理，严禁对外承包、严禁开展养殖经营、严禁捕捞。在候鸟越冬期间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为干扰。发动社会公众力量参与监督。

四、外省法规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防止湖泊面积、容积减少，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湖泊是指陆地表面积水形成的比较宽广的水域，包括天然湖泊和人工湖泊。

第三条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湖泊管理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湖泊管理和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加强湖泊资源保护，规范湖泊开发、利用活动，维护湖泊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湖泊管理和保护的投入，将湖泊管理和保护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农业(渔业)、林业、电力管理、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湖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湖泊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湖泊资源调查。湖泊资源调查结果作为编制或者修改湖泊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湖泊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包括名称、位置、面积、容积、水质、调蓄能力、主要功能等内容的湖泊档案，实行信息共享。

第八条建立湖泊保护名录制度。常年水面面积0.5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湖泊，应当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具体保护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应当根据湖泊的资源状况、功能等实际情况，按照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编制湖泊保护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

第十条湖泊保护规划，按照湖泊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湖泊保护规划，应当由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编制，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修改湖泊保护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湖泊保护规划是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湖泊保护规划，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保护标志。

有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湖泊保护范围为湖泊管理范围外一定区域，具体范围根据湖泊面积、功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汇水状况等确定。

城市规划区内湖泊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会同水行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制定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兼顾相关地区用水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准的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和防洪、供水以及生态安全的要求，组织编制湖泊调度方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林业、电力管理等部门，根据湖泊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湖泊的生态水位。

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的，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湖外调水；确需向外调水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湖泊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在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渔业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湖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应当规划和建设环湖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湖泊流域范围内推行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广精准施肥、使用缓释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湖泊流域内畜禽饲养区域，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湖体。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湖泊清淤。涉及航道的湖泊清淤，应当与航道疏浚统筹组织。

人为造成湖泊淤积的，致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清淤。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三)将湖滩划定为农田；

(四)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

(五)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六)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七)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八)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九)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十)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

已经围垦或者圈圩养殖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防洪规划和湖泊生态恢复的要求，制定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方案。方案实施前，不得再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湖泊的人工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实行轮养。人工养殖面积不得超过该水域面积的百分之十五；水生植物覆盖率高的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人工养殖面积可以放宽到百分之三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湖泊管理和保护的需要，可以采取措施，禁止围网、围栏养殖。

第二十三条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印染、染料、酿造、制革、电镀、炼油、农药、水泥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第二十四条禁止任何人进入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渔业)、环境保护、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植物，有计划地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种植生态林木，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为减少湖泊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搬迁、关闭。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态功能的需要，逐步对渔民实施生态移民，采取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二十八条对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者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科学利用

第二十九条利用湖泊资源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利用的总体安排。

第三十条编制沿湖城市、镇、乡和村庄的城乡规划时，应当征求湖泊保护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未经依法批准，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湖泊水域。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跨湖、临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湖管道、电缆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审查同意。

建设前款工程设施，确需占用湖泊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工程措施等予以补救，实行水域占补平衡；对湖泊水质、水量及防洪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坏涉湖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依法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及时清除弃土、弃料和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位置、规模、形状，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湖泊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条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等活动的，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审查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采砂能力、开采总量、作业方式和期限开采。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部门编制湖泊养殖规划，划定用于种植、养殖的区域和面积，确定种植、养殖的方式和规模，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体育、餐饮、娱乐活动的，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防止超环境承载能力发展。

设置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不得影响行洪和污染水体，其建筑风格、形式、体量和色彩应当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应当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装置。

第三十六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湖泊港口、码头等场所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将污染物转移至其他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湖泊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监督检查湖泊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湖泊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沿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沿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湖泊保护工作，督促、引导村(居)民参与湖泊保护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湖泊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湖泊管理制度，加强湖泊巡查，定期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报告湖泊管理情况；对违反湖泊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湖泊水质异常、水污染、藻类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机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湖泊保护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湖泊保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建立湖泊保护的举报和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湖泊的行为进行检举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和举报后，应当按规定核查、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修改湖泊保护规划的；

(二)未依法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的；

(三)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

(四)将湖滩划定为农田的；

(五)违反湖泊保护规划批准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六)未按规划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人为造成湖泊淤积，致淤单位或者个人不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清淤；逾期不清淤，经催告仍不履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清淤，所需费用由致淤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围(填)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设置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妨碍行洪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未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常年水面面积0.5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

(2012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发挥鄱阳湖调洪蓄水、调节水资源、降解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范围内从事影响环境的生产、经营、建设、旅游、科学研究、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分为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和高效集约发展区。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包括南昌、景德镇、鹰潭三个设区的市，以及九江、新余、抚州、宜春、上饶、吉安六个设区的市的部分县（市、区），共三十八个县（市、区），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界定。

第四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的原则，以水资源、水环境、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以鄱阳湖体、沿湖岸线和长江江西段岸线资源保护与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加强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统筹湖区及其流域上下游、干支流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环境容量和生态功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促进清洁生产，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鼓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的环境保护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第七条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的行为进行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对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

第九条省人民政府领导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成立由环境保护、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技、旅游、统计等主管部门组成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综合协调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组织拟定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协调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和行政执法争议；

（三）组织拟定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检查和督促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四）组织拟定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实绩考核目标责任，并组织对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

综合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促进环境保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十一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二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产业布局规划和权限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指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布局工作，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负责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综合协调及建设专项资金的筹集、安排和管理；

（二）财政部门负责办理本级财政涉及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和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产业政策组织实施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工作，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四）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耕地质量保护、草地资源建设与保护和农业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五）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植树造林，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相关湿地资源的保护，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

（六）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水域及岸线防洪安全管理、河道采砂监管和水土流失防治；

（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乡规划的实施和指导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及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正常的航道疏浚养护、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十）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监督管理和保护；

（十一）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十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环保技术研究和环保技术成果推广。

其他有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构建区域生态功能保护结构体系、保护水环境安全、保护湿地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的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农业发展、防洪抗旱与水资源利用、城乡建设、旅游发展、自然保护区发展等规划应当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生态公益林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生态补偿。

因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需要，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湖区专业渔民因禁渔期造成生活困难的，应当给予必要的生活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省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应当逐步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考评机制，提高生态指标考核权重系数。湖体核心保护区生态指标考核的权重系数，应当大于经济指标权重系数；滨湖控制开发带生态指标考核的权重系数，应当大于高效集约发展区生态指标考核的权重系数。

对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实绩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其主要负责人任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保护

第一节 湖体核心保护区保护

第十六条湖体核心保护区范围为鄱阳湖水体和湿地，以吴淞高程湖口水位22.48米为界线。

沿鄱阳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鄱阳湖生态环境，增强鄱阳湖湿地涵养水源、休养生息的能力，稳定鄱阳湖水质。鄱阳湖水质总体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保护。

第十七条湖体核心保护区内的下列区域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天然湿地；

（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

（三）候鸟主要繁殖地、栖息地，以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对主要水生动物的洄游、栖息、繁殖、越冬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五）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及其他特殊保护意义的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其管理机构的设立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对有特殊保护价值但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湿地，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或者划定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地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沿鄱阳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鄱阳湖生态移民、产业转移计划，减少人为活动对鄱阳湖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十九条沿鄱阳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渔业、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防洪抗旱、供水和水资源保护、湿地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要求，在湖体核心保护区内科学划定用于种植、养殖、捕捞的区域。

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划定的种植、养殖、捕捞区域，依法编制种植、养殖、捕捞规划，确定具体的种植、养殖面积、种类、密度、方式和布局以及禁渔期、禁渔区等。控制围网养殖和水禽养殖规模，禁止投饵性网箱养殖。

种植、养殖项目，应当按照种植、养殖规划实施，并服从湖泊蓄水调洪、湿地生态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需要。

第二十条在湖体核心保护区有螺洲滩实行封洲禁牧，控制血吸虫病的传播。因封洲禁牧影响湖区农民生产活动的，沿鄱阳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湖区农民发展其他产业。

第二十一条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鄱阳湖候鸟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限制和减少候鸟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人为活动，保护候鸟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

省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鄱阳湖白鳍豚、中华鲟、江豚、鳜鱼、翘嘴红鲌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为水生动物洄游、繁殖、生息提供优良场所。

省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鄱阳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救护与繁育中心的建设，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鄱阳湖采砂规划时，应当会同省交通运输、林业、渔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确定可采区、可采期、禁采区和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在鄱阳湖内从事采砂活动，应当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开采时间、种类、作业方式以及开采范围、深度和开采量进行开采。

在鄱阳湖内从事采砂活动不得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不得破坏河湖岸线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鄱阳湖禁采期内，采砂船舶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指定停放地点。禁采区内不得滞留采砂船舶。

第二十三条在鄱阳湖停泊或者航行的机动船舶，应当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设备和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

在鄱阳湖从事港口、码头作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配备防治污染的设备、设施，及时处理作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防止污染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湖体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围湖造地、围湖养殖；

（二）非法围（开）垦、填埋湿地，烧荒，采矿，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三）向鄱阳湖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四）破坏鱼类等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采用炸鱼、电鱼、毒鱼、耙网、定置网、机动底拖网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和渔具捕捞鱼类、螺蚌及其他水生动物和底栖动物，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

（五）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

（六）采用天网、投毒、强光、仿声等方式非法猎捕以及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候鸟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七）种植有碍湿地保护或者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节 滨湖控制开发带保护

第二十五条滨湖控制开发带范围为沿湖岸线邻水区域，以吴淞高程湖口水位22.48米为界线，原则上向陆地延伸三公里。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等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沿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经征求沿湖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明确岸线的划定、保护、利用和管理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在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植树造林，构建生态屏障；保护鄱阳湖入湖河道的自然生态，适时进行尾闾疏浚，提高行洪和供水能力。

第二十七条在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坡耕地、沿湖沙山及交通沿线侧坡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治理。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进行土地开发，防治水土流失，减少泥沙入湖，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八条在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和非化学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限制使用除草剂，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九条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沿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鼓励滨湖控制开发带内现有工业企业搬迁异地改造、扩建。对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搬迁异地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在投资、信贷、土地使用、能源供应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在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旅游业，防止超环境承载能力过度发展。鄱阳湖周边度假村、旅游宾馆、饭店等应当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第三节 高效集约发展区保护

第三十一条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省长江沿线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江西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推进沿江有关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引导物流和产业向沿江布局。

第三十二条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第三十三条高效集约发展区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进行开发建设决策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上级人民政府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法律、法规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据。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城市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江河洪水调蓄区、湿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做到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

第四节 其他保护规定

第三十五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六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可能危及居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疏散人员，并责令停止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关活动。

第三十七条对汇入鄱阳湖的主要河流，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主要河流市界断面水质的监测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县界断面水质的监测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作为环境保护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林业、农业等主管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体系，加强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等其他生态环境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鄱阳湖沿岸直接入湖的排污口和主要河流入湖河口上溯三十公里范围内的排污口的监测；发现排污口附近水域水质有异常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按照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高效集约发展区的功能分区，逐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逐步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鼓励排污者削减污染物排放，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第四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且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重点排污单位和在线自动监控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图像等信息的实时准确传输。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在线自动监控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者环境保护信用档案，记录其环境保护信用信息，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排污者的环境保护信用信息应当作为环境监督管理、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银行信贷、外贸出口、企业信用评定和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鼓励排污者主动将自身的环境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或者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第四十三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新建、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已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没有脱氮除磷设施的，应当增设脱氮除磷设施，控制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应当达到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Ｂ标准，对排放湖泊水库的执行Ａ标准。

第四十四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生态乡、镇、村创建活动，实施河塘清淤，改造和完善水利设施，利用河塘沟渠的自净能力处理生活污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污水人工湿地处理设施、生物滤池设施及接触氧化池处理设施。

第四十五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在村庄逐步设置垃圾收集点，对垃圾分类收集，对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包装物分类处理，提高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制定生态农业发展规划，设立生态农业试验区、示范区，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第四十七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区）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高效集约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区）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猪常年存栏量三千头以上；

（二）肉牛常年存栏量六百头以上；

（三）奶牛常年存栏量五百头以上；

（四）家禽常年存栏量十万只以上。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区），兴办者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畜禽养殖场（区）应当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鼓励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料和还田方式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禁止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等废弃物。对现有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整改、搬迁或者关闭。

第四十八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分区制度。在禁止勘查、开采规划区内，不得新设固体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已取得固体矿产探矿权、采矿权的采矿企业，应当逐步有序退出。

第四十九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开发利用者应当承担整治恢复责任。拒不履行整治恢复责任或者整治恢复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资源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有治理能力的其他单位代为整治恢复，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者承担。开发利用者拒不承担所需费用的，由组织代为整治恢复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开发利用者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组织代为整治恢复的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鄱阳湖禁采区、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危害堤防安全的，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围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有关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有关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有关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向鄱阳湖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采用炸鱼、电鱼、毒鱼、耙网、定置网、机动底拖网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和渔具捕捞鱼类、螺蚌及其他水生动物和底栖动物，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五）向禁止投放区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采用天网、投毒、强光、仿声等方式非法猎捕以及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候鸟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化学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系统发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向其他环境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问责，依法予以处分：

（一）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批准建设的；

（二）在禁止勘查、开采规划区内新设固体矿产探矿权、采矿权的；

（三）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三十八个县（市、区）是指：南昌县、新建县、进贤县、安义县、九江县、彭泽县、德安县、星子县、永修县、湖口县、都昌县、武宁县、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东乡县、浮梁县、余江县、新干县、瑞昌市、共青城市、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乐平市、贵溪市，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区，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区，鹰潭市月湖区、抚州市临川区、新余市渝水区。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条 文 | 依据或参考、理由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洞庭湖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洞庭湖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洞庭湖保护中的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洞庭湖，是指洞庭湖湖泊，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华容河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以及上述河道、湖泊沿岸堤防保护的区域，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长沙市望城区的相关地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向社会公布，设立必要的标志。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条 在洞庭湖区从事水资源利用、水资源保护、水工程管理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洞庭湖区，是指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确定的本省境内洞庭湖水域及其周围平原区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尾闾地区。 |
| 第三条【基本原则】洞庭湖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治理和公众参与原则。 |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条 湖泊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实施保护的体制。 |
| 第四条【财政保障】省人民政府，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洞庭湖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洞庭湖保护，拓宽洞庭湖保护资金来源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第五条【宣传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洞庭湖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洞庭湖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 第六条【考核评价】洞庭湖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洞庭湖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2.《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对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湘江保护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应当纳入湘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评估和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
| 第七条【举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破坏洞庭湖生态环境的举报制度，对举报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
|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职责】省人民政府负责对洞庭湖保护实行统一领导，将洞庭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建立洞庭湖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洞庭湖保护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洞庭湖保护跨省合作机制，加强与湖北省信息共享和行政执法协作。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湘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对湘江保护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制定湘江保护的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建立并落实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湘江保护职责。 |
|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洞庭湖保护工作负责，将洞庭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洞庭湖保护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洞庭湖保护具体方案，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洞庭湖保护事务，具体组织落实洞庭湖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湘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湘江保护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具体方案，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事务，对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工作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
| 第十条【执法机制】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建立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实施联合执法。  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人民政府建立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确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 | 1.《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渔政）、水利、环境保护、卫计（血防）、水上交通（海事、港航、航道）、国土资源和公安等部门建立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实施联合执法。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二（一）整合执法职责。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 |
| 第十一条【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依职责组织对洞庭湖水环境质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水文状况、水资源状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进行监测，建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监测信息共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
| 第十二条【部门职责】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洞庭湖保护工作。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
|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涉及洞庭湖范围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洞庭湖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涉及洞庭湖范围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洞庭湖保护工作，鼓励将洞庭湖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洞庭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洞庭湖保护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条 湘江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 |
| 第十四条【应急预警机制】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洞庭湖生态安全和水环境保护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 |
| 第十五条【磷氮总量控制】根据洞庭湖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拟定洞庭湖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到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2.《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应当采取措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
| 第十六条【工业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洞庭湖工业污染源信息库。禁止在洞庭湖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工业项目。 | 《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三）2.加强工业排污监管。建立工业污染源信息库并定期更新。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3.促进企业清洁生产。依法淘汰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生产线。 |
| 第十七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农药、兽药、化肥、农用残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健全回收、贮存和综合利用机制和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一）3.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在洞庭湖区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4.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管理办法，支持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和推广地膜回收加工能力建设，创新地膜回收与再利用机制。 |
| 第十八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在禁养区内禁止新设、增设养殖专业户。  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内依法设置的养殖专业户应当按照国家、省关于畜禽规模养殖的相关规定建设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储存、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以及污水和雨水分流设施，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鼓励散养户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2.《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八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征求农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3.《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 禁止养殖区域内不得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转产转业、搬迁、关闭；造成其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
| 第十九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关停、拆除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在限养区、适养区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做好养殖尾水处理，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禁止在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2.《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一）2.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修订《洞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 |
| 第二十条【城乡污水处理】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统筹安排城乡排水与污水收集处理管网建设、改造和运行，确保生产生活污水全面收集，达标排放。  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防止粪污污染水体。  鼓励将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接入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二（二）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
| 第二十一条【生活废弃物污染防治】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活废弃物分类处理制度，建设生活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实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鼓励建设生活废弃物焚烧发电项目。 | 1.《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公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2.《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二）2.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到2020年，新建扩建6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 第二十二条【船舶污染防治】在洞庭湖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依法配备废油、粪便、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  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和设置船舶废油、粪便、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船舶经营者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2.《长江经济带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七）推进航运清洁生产。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靠港优先使用岸电、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以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等工作，保障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安全、环保地运行。 |
|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第二十三条【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加快洞庭湖水体交换，扩大洞庭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洞庭湖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功能。 | 《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第六章第二项连通河湖水系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并实施一批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河湖 水体流动性，形成引排顺畅、蓄滞得当、丰枯调剂、多源互补、可调可控的脉络相通的水网体系，促进水质改善和水生态修复。 |
| 第二十四条【生态流量保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确定湘江、资江、沅江和澧水生态流量标准，制定洞庭湖设区的市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态、生产用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2.《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 第二十五条【水域岸线保护】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域岸线确权登记，确定水域岸线权属，确保港口岸线合理开发使用。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滩地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2.《湖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四（三）1．构建“一湖四水”水生态保护机制。推进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红线管控，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出台湖南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
| 第二十六条【砂石资源保护】在洞庭湖从事采砂活动，应当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禁采期、禁采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实施的采砂除外。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的采砂船舶以及禁采期内所有采砂船舶，应当停放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发证、统一收费、依规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3.《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采砂船舶(机具)不得在禁采区内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不得在可采区内滞留。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以及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均应当停放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机具)所有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 |
| 第二十七条【生物多样性保护】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保护网络，建设鱼类洄游通道、鸟类迁徙通道等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禁止擅自在洞庭湖引入或者放生有害外来物种，防止对洞庭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3.《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以洞庭湖区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
| 第二十八条【蓄滞洪区保护】洞庭湖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城乡建设及其他非防洪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防洪蓄洪要求。  洞庭湖生态红线划定、基本农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当满足防洪设施建设管理要求，预留防洪设施建设空间和范围，确保防洪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条 依法编制防洪规划应当统筹兼顾，科学论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利用以及流域、区域综合治理的需要，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
| 第二十九条【生态保护补偿】省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开展洞庭湖生态保护补偿。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鼓励行政区域间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2.《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18.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探索涵盖“一湖四水”的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一、（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研究制定以市州为主，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间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 |
| 第三十条【产业生态发展】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洞庭湖实际，制定洞庭湖工业、农业、旅游业、林业生态发展标准。  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信贷、绿色认证等手段，鼓励和支持工业、农业、旅游业、林业生态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第三十一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洞庭湖保护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洞庭湖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二）应当制定实施洞庭湖保护规划、方案、标准不及时制定实施的；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四）应当进行生态保护补偿而未按规定予以补偿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第三十二条【违规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三十三条【养殖专业户畜禽污染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新设、增设养殖专业户的，责令停止新设、增设行为；拒不停止新设、增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养殖专业户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拒不停止生产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四条【在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 第三十五条【非法占用水域岸线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占用洞庭湖水域岸线，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滩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第三十六条【违反采砂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洞庭湖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点地点集中停靠或者擅自离开集中停靠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区内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机具)不按规定集中停放，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指引】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执法部门】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在洞庭湖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未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  |
| 第六章 附则 | |
| 第三十九条【相关法律概念】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  （二）养殖专业户，是指生猪养殖规模（其他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生猪的养殖规模）大于50头小于500头，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1.《GB/Ｔ13171－1997 洗衣粉》3.1分类原则、代号：本标准所规定的洗衣粉属于弱碱性产品，适合于洗涤棉、麻和化纤织物，按品种，性能和规格分为含磷（HL类）和无磷（WL类）两类，每类又分为普通型（A型）和浓缩型（B型），命名代号如下：  a)HL类：含磷酸盐洗衣粉，分为HL-A型和HL-B型。  b)WL类：无磷酸盐洗衣粉，总磷酸盐（以P2O5计）不大于1.1%，分为WL-A型和WL-B型。  2.《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关于养殖专业户规模的界定：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规模为50头<生猪出栏量<500头。  3.《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三条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1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 |
|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